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

院字[2010]

第 59 号

吕红军签发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校园网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

第一条 自觉遵守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各项法律规定，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，或传送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信息；禁止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，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；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，或销售免费共享的软件。

第三条 不在网络上传送具有威胁性、不友好、有损他人或地区声誉的信息。

第四条 不在网络上接收和散布思想内容反动的、不健康的、或色情的信息。

第五条 不得擅自转让用户账号，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；不借用他人账户使用网络资源。

第六条 不得使用软件的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，盗用他人 IP 地址，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，阅读他人文

件或电子邮件，滥用网络资源。

第七条 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、木马等；禁止破坏数据、破坏网络资源，或其它恶作剧行为。

第八条 不利用网络窃取别人的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。

第九条 自觉按时交纳通信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。

第十条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网络行为规范的人和事。

第十一条 所有用户都应自觉执行校园网的行为规范与准则。凡违反校园网规范、规定者，将追究其相应责任，并视情节进行相应处罚。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 校园网 计算机用户 行为规范

主 送：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

抄 送：王书记 吕院长 方副院长 李副院长 王副院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5 日印制

（共印 35 份）